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9 月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全或手续不全者，谢绝参会。

二、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登记。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建议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清点人应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对以上两种形式的投票予以统计并当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六、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初亚军先生

四、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会人员。

(二)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有关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集中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7,676,273.31 元（未经审计）。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投资与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15,786,800 股，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368,020.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27%，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7.93%。

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分配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确保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相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三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为保障公司治理体系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如下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